

李达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雍 涛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雍涛(1936-),男,广西桂林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

[摘 要] 李达与毛泽东一生关系密切,哲学上的交往更甚。30年代李达的著译《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和《社会学大纲》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五六十年代李达的《〈实践论〉解说》、《〈矛盾论〉解说》对毛泽东“两论”的思想作了补充和发展;李达对社会主义建设中主观主义错误的批评促使毛泽东反思,初步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唯物辩证法大纲》关于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思想启发了毛泽东对辩证法核心规律的再思考。

[关键词] 李达;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和发展

[中图分类号] B 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6-0739-06

2000年10月2日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党的创始人之一的李达同志诞辰110周年纪念日。李达一生坚持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世纪之交的新形势下,深切缅怀李达和毛泽东的友谊,探讨李达对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发展的影响,对于开创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的新局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李达与毛泽东的哲学交往

李达与毛泽东同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同是湖南人,他们一生关系密切。毛泽东称李达为鹤鸣兄,李达称毛泽东为润之。学术上的交往更甚。1921年李达、毛泽东同为“一大”代表,出席党的成立大会。1922年“二大”之后,李达应毛泽东的邀请,到长沙任湖南自修大学学长,讲授马列主义。大革命时期李达还到武昌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讲授马列主义理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在江西等地开辟革命根据地,李达在上海等地执教,双方失去了联系。李达翻译出版苏联哲学教科书——西洛可夫等著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流传到延安,毛泽东读后曾写信给易礼容,向他打听李达夫妇的情况,信中说:“李鹤鸣王会悟夫妇与兄尚有联系否?我读了李之译著,

甚表同情,有便乞为致意,能建立友谊通信联系更好”^[1](第47页)。李著《社会学大纲》1937年5月由上海笔耕堂书店出版后,李达立即将此书寄请毛泽东指正。毛泽东高兴地读了多遍,并作了详细眉批。并在一次小型干部会议上说:“李达同志给我寄了一本《社会学大纲》,我已经看了十遍。我写信请他再寄十本来,让你们也可以看看”^[2](第3版)。在给李达的信中,毛泽东称李达是“真正的人”,称“这部著作是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本马列主义哲学教科书。”解放战争期间,李达除坚持执教马列主义之外,还受中共地下党的委托为湖南的和平解放做了很多工作。

1949年,李达应毛泽东的邀请从长沙绕道香港北上赴解放区参加政协筹备工作。同年12月,李达同毛泽东作了一次长谈之后,由刘少奇介绍、毛泽东、李维汉等作历史证明人,中共中央特批李达重新入党。新中国成立时,党中央和毛泽东要李达留北京工作,但李达一再请求回湖南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后获准到湖南大学任校长,他除担任教学行政领导工作之外,还继续从事学术研究,特别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工作。1950年和1952年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重新发表,李达以饱满的热情写了《〈实践论〉解说》和《〈矛盾论〉解说》,送毛泽东审

阅,均受到充分肯定,并亲自对解说打印稿作了修改。他们在往来信件中进行切磋、商榷,实际上是一种认真的哲学对话和思想交流。五六十年代,李达任武汉大学校长,毛泽东经常来武汉,曾多次与李达晤谈,其中包括听取对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稿的意见和关于“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口号的争论等等。1961年8月毛泽东在庐山同李达谈话,建议他修改重版《社会学大纲》一书,之后李达就决心重新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1965年该书上册编就后铅印送毛泽东审阅,毛泽东批写了关于辩证法的核心规律那一段很长的文字。

二、30年代李达著译对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发展的影响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经验哲学概括,其理论来源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同时又批判地继承了中国传统哲学的遗产。但在二三十年代革命战争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能够读到的马列哲学原著不多,苏联30年代的哲学运动和李达、艾思奇等人的中国哲学运动,也就成了毛泽东接受、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中介”。这是我们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时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首先来看李达译著《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对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发展的影响。1930年苏联哲学界对德波林学派进行了批判,就其积极意义方面来说,产生了一批像米丁、尤金、西洛可夫等一批少壮派哲学家,他们撰写了一些质量较高的哲学论著,反映了哲学发展的新成果。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三本书,即《辩证法唯物论教程》(西洛可夫、爱森堡等著,李达、雷仲坚译,1932年9月中译本),简称《西洛可夫教程》;《新哲学大纲》(米丁、拉里察维基等著,艾思奇、郑易里译,1936年6月中译本);《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上册)(米丁等著,沈志远译,1936年12月中译本),简称《米丁教科书》。其中尤以《西洛可夫教程》影响最大。该书1931年在苏联出版,1932年9月由李达及其学生雷仲坚通过日译本转译成中文,到1935年6月印行了第3版。毛泽东是在长征到达陕北之后读这本书的。从他对这本书的批划看,至少读了三遍,第一遍的时间可能是1936年11月,最后一遍读完是在1937年4月4日。毛泽东读《西洛可夫教程》写下了12000字的批语,并从头到尾作了圈点和勾划^[3](第2页)。李译《西洛可夫教程》对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1. 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料

积累成果,一些观点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代表作《实践论》、《矛盾论》所采用。例如,关于在实践以外不能认识外界的观点;关于认识过程两个阶段的分析;关于感觉和理解之间的关系的思想;以及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的认识由“自在阶级”进到“自为阶级”的举例等为《实践论》所采用。在《矛盾论》中毛泽东吸收了《西洛可夫教程》关于主要矛盾制约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起主导作用的思想;关于对立的双方互相联结、互相渗透的观点;关于各个过程和过程的各方面的矛盾特殊性的分析;关于对均衡论的批判等等。2. 毛泽东受李译《西洛可夫教程》基本观点的启发,发挥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例如,在《西洛可夫教程》第3版分析马恩关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对立阶级在矛盾统一体中各占据什么地位时,指出了分析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的必要性问题,但没有具体说明从哪些方面来分析对立双方的特殊性。毛泽东则系统地阐述了这个问题,认为所谓分析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就是着重分析研究这样三种情况:“对立的两方面中,每一个方面各占何等特定地位”;“各用什么具体形式同对方发生依存关系”;“在依存破裂时,又各用何种形式同对方斗争”^[4](第74页)。之后,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详细地阐明了矛盾特殊性的五种基本情形,提出要用发展的观点和全面的观点,多方面、多层次具体分析和把握矛盾的各种特殊性,构建了一个分析矛盾特殊性的逻辑体系。又如,在《西洛可夫教程》中,虽然谈到了“人类作用于外部自然,一面变革它,同时又改变自己的性质”,主客体在社会实践的历史过程中实现统一。但对人们如何在实践中改变自己,没有作出具体的回答。毛泽东在批注中说:人们应当在实践中改变外界,同时改变自己,主客体的统一是具体历史的统一^[4](第17页)。这个思想在《实践论》中作了充分的发挥,提出了著名的“改造论”。他说:“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5](第296页)。

其次来看李著《社会学大纲》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直接影响。这里要说明的是,李著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直接影响,不是仅仅指《大纲》对毛泽东“两论”的写作而言,而是从精神实质上看《大纲》对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发展的影响。因为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毛泽东写作“两论”在先,读《大纲》在后。根据《大纲》出版的时间和毛泽东的《读书日记》,可以看出,

毛泽东读《大纲》的时间是在1938年1月—3月。《社会学大纲》初版于1937年5月。李达的这本书原是他讲授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讲义。1935年曾铅印成16开大本,1936年定稿后由上海笔耕堂书店出版。毛泽东读到此书已是1938年2月(即1937年7、8月写作“两论”之后)。至于在此之前是否读过《大纲》的铅印讲义,目前还没有材料可供证明。毛泽东在《读书日记》中写道:“二十年没有写过日记了,今天再来开始,为了督促自己研究一点学问。看李达的《社会学大纲》,一月十七日至昨天看完第一篇‘唯物辩证法’,从1—385页。今天开始看第二篇‘当作科学看的历史唯物论’,387—416。……(三月)十六日P831—852,本书完”^[4](第279—282页)。《大纲》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影响,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

1. 《大纲》第一篇第一章“唯物辩证法的前史”的论述给毛泽东以哲学史的启发。这一节主要讲哲学的起源和古希腊哲学史。这些内容是以前读《西洛可夫教程》、《米丁教科书》没有专门讲的。毛泽东对此甚感兴趣,作了详细批注。例如,通过对原始思想和原始宗教世界观产生的历史根据的考察,了解了哲学产生的根源,得出“没有必要的闲暇是不可能产生哲学的”^[4](第216页)的结论;通过对古希腊自然哲学的考察,了解到唯物论哲学出现于希腊时代的历史根源,然后以泰勒斯、赫拉克利特、德谟克利特等古希腊自然哲学家为例给予证实。又通过对古代观念论(唯心论—引者注)哲学发展起来的历史分析了解到这种哲学发生发展的历史根据,然后以苏格拉底、柏拉图为例加以说明,并发掘出其中具有积极意义的辩证法思想。如苏格拉底“提起了从来没有被提起过的道德论和认识论,把哲学引进了社会与思维两个领域,在道德论上提起了知识与行为的关系的辩证法,在认识论上提起了普遍与个别的关系的辩证法,这是他的大功绩”^[4](第228页)。柏拉图“主张认识的对象是理念而不是感觉世界,认识的方法是依据空洞无物的概念以从事于思维。但是柏拉图的积极作用,也就在他的理念论理学(逻辑学—引者注)。因为在他的理念论理学中,表示了概念对于思维的作用。这个概念在思维中的作用的指出,在人类认识史上有开创的意义”^[4](第230—231页)。如果说1937年毛泽东在写《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其中包含了《实践论》、《矛盾论》)时对哲学的起源、唯心论和唯物论发生与发展的社会历史根源以及哲学史的了解还是比较简单、抽象的话,那末,1938年读李达《大纲》之后就具体丰富得多了。

2. 李达关于认识过程三阶段的论述给毛泽东的发挥提供了契机。《大纲》强调反映论,认为“人类的认识是一个过程,并且是一个辩证法的过程。认识的过程,由实践出发,而复归于实践,其中包括着由物质到感觉及由感觉到思维的认识过程。”毛泽东对此批注道:“还有,由思维到物质”^[4](第265页)。《大纲》继续说:“我们当分析认识过程时,第一要阐明由物质到意识的推移的辩证法,第二,要阐明由感觉到思维的推移的辩证法。为要阐明由物质到意识的辩证法,就必须展开唯物辩证法的反映论”。毛泽东在此又写了一段批语,指出:“第三要阐明由思维到物质推移的辩证法,即检验与再认识”^[4](第265—266页)。这两条批语,既是对李达书中观点的重要补充,也是对当时哲学界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的重要贡献。30年代的苏联哲学教科书分析认识过程的辩证法运动,虽然都引用了列宁关于“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的论述,但在分析认识的具体过程时,却往往只分析从物质到意识和从感觉到思维这两个过程。《大纲》在这点上也沿袭了苏联教科书的观点。这样讲认识过程是不完全的。因为人的认识到理性思维阶段并没有完全结束,还需要回到实践中去检验或再认识。认识过程的这一阶段往往为一般哲学家所忽视。毛泽东根据列宁的思想,把认识过程分解为三个阶段,而不是两个阶段。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毛泽东把他在《实践论》中观点——“两个过程、三个阶段”进一步明确化了。

3. 李达对唯物辩证法三大规律的看法和毛泽东的新发展。《大纲》第一篇第三章“唯物辩证法的诸法则”在当时出版的中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书籍中是对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论述得较好的一章。它的特色是对辩证法三大规律的关系提出了明确的见解,对列宁的思想作了较深入的发挥。《西洛可夫教程》是完全按照恩格斯讲三大规律的顺序和观点展开论述的。《米丁教科书》改变了恩格斯叙述的顺序,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中最基本最重要和有决定性的法则,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则是这个法则的具体化”,这个观点比起《西洛可夫教程》来说是个明显的进步。但它同时又认为“否定之否定这一法则是作用最普遍最广大的法则之一”,它与对立统一、质量互变一起被当作辩证法最一般的法则。李达的《大纲》则提出三大规律中,对立统一规律是最根本的规律,它“包摄着”其余的规律和范畴。他在对立统一规律一节里写道:“对立统一法则,是辩证法的根本法则,是它的核心。这个根本法则,包摄着辩证法的其余法则——由质到量及由量到质的转变法

则、否定之否定法则、因果法则、形式与内容法则等。这个根本法则,是理解其他一切法则的关键。因为在对立物的统一发展过程中,所谓‘飞跃’、‘连续性的断绝’、‘向反对物的转变’、‘质量间的转变’、‘旧物死灭与新物发生’都是必然的形态,都是对立物的斗争的发展,都是由对立物的转变而显现,都是由对立物的统一去说明”^[6](第 132 页)。在质量互变规律一节,李达一开头就说:“对立统一法则的一种显现形态,是由量到质及由质到量的转变法则”^[6](第 135 页)。在否定之否定规律一节,李达又说:“对立统一法则的更进一步的具体的显现形态,是否定之否定的法则”^[6](第 152 页)。从批注上看,毛泽东对李达的这一观点极为重视。在书上批划了许多符号,有些句子划了两道直线和一道浪线,而且还写有批注文字。在上述文中“这三个法则之中,对立统一的法则是根本的法则”处,漏了一个“最”字,毛在“根本”二字前面补上了一个“最”字^[4](第 250 页)。在文中,李达两次用了“包摄着”的提法,毛泽东在那段文字边也批注了“包摄着”三字。李达讲对立的范畴用了“许多组”的说法,毛泽东也批写了“许多组”三字。这些论述说明,毛泽东赞同李达的观点。在《矛盾论》中,毛泽东虽然明确提出了“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5](第 299 页),但没有对三个规律的关系作具体交待。李达的观点为后来毛泽东的思考提供了启示。

李达基于对三大规律的这种看法,进而认为“肯定、否定及否定之否定,必须当作现实过程的矛盾的发展及其解决的形态与阶段去考察”^[6](第 159 页)。他说:“第一阶段,是事物的本质的矛盾设定的阶段,是肯定中孕育着否定的萌芽的阶段;第二阶段,是事物的矛盾的发展阶段,是否定肯定而又孕育再否定的阶段;第三阶段,是再扬弃否定的阶段,是由先行诸阶段的发展所准备的矛盾之相对的解决的阶段,是新事物的出现而又成为新事物发展的出发点的阶段”^[6](第 159—160 页)。毛泽东反复批划这段话,并批写了“设定、展开、解决”六个字,赞同用矛盾的设定、展开、解决说明事物发展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就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

4.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李达在《大纲》中较明确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表现出他在理论上超前的领悟力和高于同时代理论家的认识水平。一是他明确肯定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贯穿人类社会始终并推动社会发展。他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历史的生产方法之推进的原理。这种矛盾,在一切社会的构造中,不

论是在非敌对的社会或敌对的社会中,都是存在的。不过,在敌对的社会中,这种矛盾带有颓废的性质,而在非敌对的社会中,矛盾不至发展为颓废”^[6](第 397 页)。二是明确提出“未来的新社会”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并由这一矛盾推动社会发展。他说:“在未来的新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仍然存在。”“所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正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6](第 397—398 页)。三是他进一步提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在未来极进步的社会中,……决不发展为阶级的拮抗(因为阶级消灭了)。正因为有这种矛盾,未来的新社会才不断的向上发展”^[6](第 131 页)。毛泽东在批读《大纲》时反复批划了关于新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不至发展成为对抗这段话,虽然没有留下批语,但这一思想引起了他的重视,对他后来形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思想产生了影响。

三、五六十年代李达对毛泽东 哲学思想的影响

1. 《解说》对“两论”思想的补充和发展。李达写《〈实践论〉解说》时,看到毛泽东把太平天国同义和团放在一起作为笼统的排外主义的例子用来说明中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的第一阶段是表面的感性的认识,第二阶段才进到理性的认识。李达感到不妥,便纠正了这种说法,只把义和团作为笼统的排外主义来讲,不能讲太平天国有关笼统的排外主义。因为太平天国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但并不一概反对外国人。毛泽东仔细读了《〈实践论〉解说》,发现了李达的纠正,于是写信告诉李达:“《实践论》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不妥,出选集时拟加以修改,此处暂仍照原”^[1](第 407—408 页)。

又如,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讲了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突出了二者的先后顺序。李达则把自己过去讲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的观点拿来解说毛泽东关于二者关系的观点,他写道:“两者互为条件,互相补充,互相发展,互相丰富其内容。两者具有有机的不可分离的关系,决不是各自独立的认识阶段,其间决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人们如果割裂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把两者分离开来,或者专重理性认识而无视或轻视感性认识,或者专重感性认识而无视或轻视理性认识,就背离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而陷入于主观主义”^[7](第 60 页)。

再如,《矛盾论》根据列宁的思想,对矛盾的同一

性和斗争性的关系作了深刻的论述,指出“有条件的相对的同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5](第333页)。但也应该承认,《矛盾论》存在着过分推崇斗争性而忽视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的倾向,强调“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5](第333页)。而没有反过来说,没有同一性同样没有斗争性。后来,毛泽东大概发现了这个问题,所以他在《读艾思奇编〈哲学选辑〉一书的批注》中,对此作了修正和补充。他写道:“说斗争无条件,是指矛盾的普遍性、永久性,不是说具体的矛盾”,具体矛盾的斗争形式也是有条件的。“依一时说,统一是绝对的,斗争是相对的;依永久说,统一是相对的、斗争是绝对的”^[4](第374页)。他在实践中也十分注意掌握斗争的“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李达在《〈矛盾论〉解说》中谈到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时,则明确指出:“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在任何事物或过程中,都是不可分离地结合着,我们运用矛盾法则研究任何过程时,决不可把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割裂开来,或者只认识矛盾的同一性而忽视其斗争性,或者只认识矛盾的斗争性而忽视其同一性。若是这样,就会违反唯物辩证法,甚至要陷入机会主义的立场”^[7](第318页)。李达的这些补充,使人们对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的认识更加准确。

此外,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问题,李达在《〈矛盾论〉解说》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仍然是基本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但它是非对抗性的,社会主义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利益“是在一条共同线上”的,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可以及时改进生产关系以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并且提出社会主义生产必须建立在高度发达的技术基础之上^[7](第337页)。这是50年代初李达首先提出的观点。毛泽东在这些观点的启发下,结合总结当时国际国内的实践经验,于50年代中后期,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明确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并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特点作了科学的规定。

2. 李达批评“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口号,促使毛泽东反思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观主义错误。1958年夏天湖北省鄂城县委门口贴出了“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口号作对联。李达知道后问正在湖北视察的毛泽东:“这个口号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毛泽东回答道:“凡事都有两重性嘛!‘人有多

大胆,地有多高产’是讲人的主观能动性。”李达进一步问:“主观能动性是不是无限大的?”毛泽东答道:“在一定条件下无限大”。两人争吵起来,李达说我看你头脑发热、体温39度。争到最后,毛泽东终于在这个问题上承认了错误^[8](第65—66页)。1958年12月毛泽东在武昌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所写的一篇文章中说:头脑要热又要冷,冲天干劲是热,科学分析是冷。要把冲天干劲和科学分析结合起来^[9](第808页)。1959年2月在省市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又说:主观能动性有两种:一种是脱离实际的,就是主观主义;一种是符合客观规律的,是符合实际的主观能动性,我们要发扬符合客观实际的主观能动性。接着是毛泽东在《党内通信》中提出要讲真话,反对讲假话;后来是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初步纠正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观主义错误。

3. 《唯物辩证法大纲》关于对立统一规律地位的阐述和毛泽东关于辩证法核心规律的思想演化。李达在50年代初的《〈矛盾论〉解说》中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唯物辩证法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把这个法则当作唯物辩证法的中心问题发展了”^[7](第120页)。他以自己的表述方式解说毛泽东的观点。到了60年代毛泽东多次指出了三大规律并列不妥。1965年李达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上册即《唯物辩证法大纲》一书吸收了《社会学大纲》和“两论”解说中的这一优点,对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作了较详细的论述,指出只有对立统一规律才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泉源和动力,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只有从对立统一的观点出发才能获得理解^[10](第241—245页)。对此,毛泽东作了一大段的批注:“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其他范畴如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联系、发展……等等,都可以在核心规律中予以说明。盖所谓联系就是诸对立物间在时间和空间中互相联系,所谓发展就是诸对立物斗争的结果。至于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应与现象本质、形式内容等等,在核心规律的指导下予以说明。旧哲学传下来的几个规律并列的方法不妥,这在列宁已基本解决了,我们的任务是加以解释和发挥。至于各种范畴(可以有十几种),都要以事物的矛盾对立统一去说明。例如什么叫本质,只能说本质是事物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如此类推”^[4](第505—506页)。

这一批注与《唯物辩证法大纲》相同之处是突出了对立统一规律的核心地位;不同之处是,“批注”贬

低、否定了《大纲》所阐述的辩证法其他规律的地位和作用。应该说这一批注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二重性。从积极方面说,毛泽东强调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规律,不同意把辩证法三个规律平行并列的传统观点,是对斯大林形而上学思想的批评,对马克思和列宁辩证法思想的恢复,同时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和发挥,这对于掌握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对于改造哲学体系,对于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都有重要意义。从消极方面说,毛泽东在强调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时,有贬低或否定其他规律的倾向,把辩证法简单化了,并对实际工作产生了不良影响。“批注”把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同现象本质、形式内容等范畴同等看待,降低了它们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因为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状态和道路;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趋势和环节。至于说承认三个规律就是三元论,这个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我们承认三个规律,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作出统一的解释。说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只有一个,那就是对立统一规律,这是把辩证法简单化了,抹煞了辩证法活生生的多方面的内容。在长时间的实际工作中存在着简单化、绝对化的倾向,如只讲“跃进”、“过渡”,不讲量的积累、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只讲批判,

不讲继承;只讲破,不讲立;把螺旋式发展看成是“复旧”、“倒退”,如此等等。这与在辩证法理论上只讲对立统一规律,不讲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规律,只讲斗争性,不讲同一性的偏颇,是有一定关系的。

[参 考 文 献]

- [1] 编者. 毛泽东书信选集[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2] 郭化若. 在毛主席身边工作的片断[N]. 解放军报, 1978-12-28.
- [3] 石仲泉.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导论[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
- [4] 编者.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Z].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 [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 [6] 李达. 李达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
- [7] 李达. 实践论、矛盾论解说[M]. 北京:三联书店,1979.
- [8] 陈微. 毛泽东与文化界名流[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9]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10] 李达. 唯物辩证法大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责任编辑 严 真)

LI Da &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O Ze-dong's Philosophical Thinking

YONG Tao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ONG Tao(1936-),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AO Ze-dong's philosophy.

Abstract: It's well known that LI Da kept a close relation with MAO Ze-dong for a whole life, even more in philosophy. In 1930s, A Course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Outline of Sociology which were respectively translated and written by LI Da, had an indirect and direct influence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O Ze-dong's philosophical thinking. In 1950s-60s, LI Da's book—— Interpretation of On Practi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On Contradiction——supplemented and developed MAO's thought; LI Da's criticism on subjectivism in building socialism gave rise to Mao's self-reflection, and the thinking route named “seek truth from facts” was restored initially; LI Da put forward in Outline of Material Dialectics, that the law of the unity of opposites was the essence and kernel of dialectics, which inspired Mao to re-think the kernel law of dialectics.

Key words: LI Da; philosophical thought of MAO Ze-dong;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